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计划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委托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设立的“红塔资产辉煌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塔辉煌 1 号”）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红塔辉煌 1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总计买入股票 16,985,406 股，成交均价 14.67 元/股，成交金额为 249,292,971.31 元（含交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剩余资金留作结算备付金及保证金，买入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共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总数为 16,985,4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可展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

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

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进行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